

合同编号：lnsb2026-01

洛宁县水利局洛宁县贺村、聂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

施
工
协
议
书

发包人：洛宁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包人：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4日

施工协议书

发包人：洛宁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包人：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洛宁县水利局洛宁县贺村、聂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洛宁县贺村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防浪墙及箱涵，其他维修工程等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，包工包料、包外围协调并保修一年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5月4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年6月3日。合同总工期：30日历天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1000元/天。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5%。承包人在工地为业主代表和监理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，逾期完工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负

担。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- 1、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标准。
- 2、工程所需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。
- 3、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、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（开工资料、施工管理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、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）。
- 4、工程在验收后进入保修范围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安全目标

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

安全目标责任书（附后）。

六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- 1、合同价款：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（人民币）
（¥：1297300.00 元）

2、结算方式：实际结算工程价款=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认证认可的工程量×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+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金额）×99.04%。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内（含隐蔽工程）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，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，由承包人提出，经监理人、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。

3、支付办法：单位人员、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，由施工单位申请，可支付中标价的30%预付款，之后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（并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后）定期付款，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（合格）的80%支付，合同工程完工经法人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92%，审计完成后可按审定价款支付至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附后）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

项目经理：李君豪（注册编号：豫241151570603）

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

及质检员、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，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，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，按每天每人 2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。

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检员、安全员的资质证件暂时由发包人保管至竣工验收，中途不得更换，若中途更换，需经业主书面同意。

九、发包人责任和义务

1、把扬尘污染治理做为签订承发包合同的重要内容，明确扬尘整治责任。

2、为施工单位开展施工扬尘综合整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

十、承包人责任和义务

1、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。

2、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，并应采用硬质围挡。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.8m。围挡应牢固、稳定、整洁。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，其 0.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，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。

3、对施工现场进出道路、加工区、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，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水泥、砂石、土方及物料

应采取覆盖、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。

4、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，对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，方可驶离施工现场。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。

5、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，应采取隔离、洒水等降噪、降尘措施，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6、施工现场的水泥、沙子、石子、钢筋等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，并设置材料标识牌，分类整齐存放。

7、开挖、回填等土方作业时，要辅以洒水降尘等措施，遇到风速四级及以上天气或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，必须停止土方施工和其他易产生扬尘作业，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。

8、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，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污染管网。废弃的降水井应及时回填，并应封闭井口，防止污染地下水。

9、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，应采取密闭搬运、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。进行产生泥浆施工作业时，应设置的泥浆池、泥浆沟，做到泥浆不外流。

10、全面推广应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，减少现场搅拌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搅拌机的，要采取有效降尘防尘措施。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。



11、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，每天上午、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。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，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，加强覆盖措施，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。

12、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。

13、工程竣工后，施工现场的临设、围挡、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，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。

14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，均应由承包方妥善保管，承包人对其防盗、防损、防潮等负责，费用自理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

十一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

十二、承包人采购预算设备的约定

1、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、招标文件及补疑书、投标承诺、投标书及其附件执行。

2、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，并提供生产许可证、产品质量保证书、产地质量证明、产品出场检验合格证，检验报告（检验类别为定期检验，检验项目为全项，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，必须提供 1 份）、产品说明书、产品样本，对预算设备质量负责，所有的预算设备进场前，先向发包人提供预算样品或样本确定。

3、承包人采购的所有预算设备必须经发包人、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（其中商品混凝土、钢材、

型材、石材、机电设备等主要预算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定品牌及价格），方可进入施工现场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一式6份，合同双方各执3份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发包人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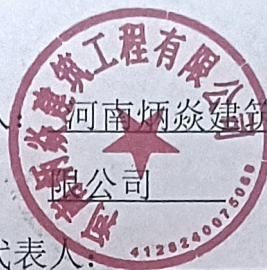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承包人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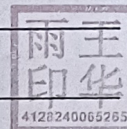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西
平县师灵镇师灵东街4号

签订地点：洛宁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4日



洛宁县水利局洛宁县贺村、聂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安全目标责任书

为了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切实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：

一、各单位在工程实施管理中，确保管线及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，试运行安全、度汛安全、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，杜绝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。

二、施工单位应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，按承包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，结合施工实际，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，施工单位应建立洛宁县水利局洛宁县贺村、聂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安全组织。

三、施工队宿舍、办公室、休息室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，未经许可不得使用。

四、严禁酒后作业，严禁在公路、洞口、陡坡、高处及水上边缘滚石坍塌地段停留和休息。

五、严禁乱拉电源线路和随意移动启动机电设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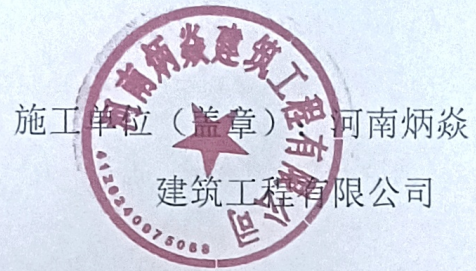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要在安全醒目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牌。

七、进入施工现场，应按规定穿戴安全帽、工作服、工作鞋等防护用品。

八、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监管部门对于安全方面的一切监

督检查。

九、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均有施工单位负责赔偿。



代表人(签字)程建文

代表人(签字)王华雨

